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500號

上訴人 王巫玉蘭

被上訴人 樂奇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 張青令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500號返還不動產所有權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4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311,6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文爵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楊玉華